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

财 政 局 文 件

州财预〔2020〕 149 号

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实施基本药物制度

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， 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
下达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 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 湘财预
〔2020〕 205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
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 请列 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
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 支出功能科目请列
2100399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
目请列 50502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 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 资金分配方式。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， 基层医疗
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 度补助资金主要依据按人口 核定的编制

- 2 -

数、 行政区划面积、 人均财力等客观因素， 其中人口 数、 人均财力
均根据相关部门最新公布数据。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
金主要依据最新公布的乡 村常住人口 数分配。 同时， 根据相关文件
精神和检查考核结果， 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后决定对基本药物
制度实施较好的 10 个县市适当奖励补助资金，对实施较差的 10 个
县市扣减补助资金。

二、 资金用途。 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 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
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
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，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
补助资金用于村卫生室定额补助。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
理，加快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0 年全州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

金安排表
2、 2020 年全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
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
3、 2020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
补助资金安排表

湘西自治州财政局
2020 年 10 月 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州卫生健康委
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9 日印发